

---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债券简称：13 川路桥

债券代码：122265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发行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5 月

---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 4  |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 6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3 |
|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 14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5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 16 |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7 |
|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 18 |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 19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OAD AND BRIDGE CO., LTD.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一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 川路桥”，代码为 122265。
3. 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分 5 年期品种。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
10. 付息日期：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铁投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四川路桥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四川路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四川路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 号文批准，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 （二）首次公开发行

2003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 号文核准，四川路桥公开发行流通 A 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6.87 元，发行市盈率 14.93 倍。2003 年 3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 号文批准，四川路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

#### （三）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四川路桥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四川路桥总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

#### （四）2006 年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0 日，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路桥 797,640 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

---

公司持有四川路桥 797,64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7%，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路桥非流通股股份。

### **（五）2006-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4 日，四川路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与以资产向路桥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6 股，转增股份共计 72,000,000 股；四川路桥以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 21,026.44 万元，按每股 3.10 元的价格，向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 68,000,000 股四川路桥股份。四川路桥以资产定向回购路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88 号”文批准；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文批准。2006 年 12 月 25 日，四川路桥完成了定向回购的 6,800 万股非流通股过户手续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2007 年 1 月 8 日，四川路桥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7,200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四川路桥的总股本增至 30,400 万股。

### **（六）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路桥集团所持四川路桥股份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2008 年 12 月 22 日，路桥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铁投集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四川路桥全部股份；并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与铁投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9]424 号文批准同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0 号文豁免铁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七）201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

---

股 1.5 股，转增 6.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4,320 万股，四川路桥的总股本为 54,720 万股。

#### **（八）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铁投集团所持经资产剥离后路桥集团 100%股权，并与铁投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了框架性条款。

2011 年 8 月 1 日，铁投集团做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的决定》，决定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路桥集团旗下非施工资产、非基础设施运营资产以及部分正在建设的 BOT 项目等资产无偿划转至铁投集团。同时，铁投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了《重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改革[2011]51 号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2011 年 10 月 18 日，四川路桥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向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决定以 9.11 元/股的价格向铁投集团发行 27,460 万股股份，铁投集团以路桥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认购该次发行的股份。如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因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

案，从而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2012年5月18日，四川路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宜。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四川路桥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5.0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7,460万股调整为49,930万股。

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号），核准发行人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9,930万股股份购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2012年6月26日，铁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12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发行人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49,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4,650万元。

### **（九）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号文核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05元。本次发行新增的463,366,336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十）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9,866,336股为基数，用资

---

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509,866,33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019,732,672 股。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07.71 亿元，同比增长 14.0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14.76%，每股收益 0.3395 元，同比增长 14.77%。公司第 4 次入围《财富》中国 500 强，并荣获 2015 年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管理团队”称号，显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水平和发展业绩的高度认可。

主营业务方面，取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各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向好。新开工建设的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有序推进；公司成贵、西成、成昆铁路等工程项目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铁建项目标准化、规模化施工能力持续提升；挪威哈罗格兰德跨海大桥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施工力量已分批进场，即将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密克罗尼西亚科斯雷州大桥经援项目提前建成交付，获得业主和商务部一致好评；坦桑尼亚、厄立特里亚等在建工程如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64.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84%，同比增长 4.54%。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动出击，全年新中标项目 64 个，中标金额约 198.53 亿元，基本完成了年初的生产经营计划。其中，公司在山西省相继中标晋蒙黄河大桥、神池至岢岚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TJ1 标段，中标金额达 17.25 亿元，成功挺进山西市场，为后续深度开发内陆中部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中标都昌至九江高速公路（都昌至星子段）项目鄱阳湖特大桥 C7 标段，夯实了特大桥品牌业绩。

其他业务方面，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版块，以 PPP 新型模式投资建设宜宾南溪长江公路大桥项目，交通设施投资、建设及营运一体化能力显著增强。成德绵、成自泸高速共实现营业收入 7.92 亿元，同比增长 27.74%，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宜宾长江大桥完成通行费收入 2804.50 万元，泸州绕城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1631.08 万元。募投项目内威荣高速、自隆高速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自开工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9.17%。能源版块，巴河、巴郎河水电项目共实现发电收入 1.9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矿产资源版块，厄立特里亚克尔克贝特金多金属矿勘查项目

已完成投资金额约 400 万美元，完成了重点靶区的槽探揭露工作，已获得全区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对物探、化探、地质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成果，显示矿区找矿信息量丰富，对确定的 9 个矿化带和矿体进行了追索控制，初探结果显示矿区具有达到中型以上规模金铜矿床的潜力。下一步将对重点区域实施钻探工作。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55,042,335,211.24 | 52,175,158,374.69 | 5.50   |
| 负债总额            | 45,634,961,318.68 | 43,869,444,901.57 | 4.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628,347,957.16  | 7,465,135,569.49  | 15.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07,373,892.56  | 8,305,713,473.12  | 13.2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50.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0%；负债总额为 456.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6.28 亿元，较年初增加少 15.5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30,771,184,177.43 | 26,972,743,497.51 | 14.08  |
| 营业利润          | 1,286,381,797.30  | 1,178,309,328.43  | 9.17   |
| 利润总额          | 1,274,103,925.08  | 1,181,612,388.40  | 7.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5,096,868.77  | 893,278,395.27    | 14.76  |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07.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8%；营业利润为 1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7%；利润总额为 12.74 亿元，较上年同期 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76 %。本期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施工和 BT/BOT 业务稳步增长，水力发电与上年基本持平，物流贸易增长较快。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2,712,885.69  | 1,776,631,213.18  | 71.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3,479,154.80 | -3,439,435,822.15 | 0.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0,209,673.04  | 251,206,838.72    | 576.82  |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3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工程施工业主支付及时、BT 按约收款及通行费收入增加等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0.70 %，公司投资活动稳定；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82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江习古、内威荣等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到银团贷款所致。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28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4,7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15-034 的《关于公司债券“13 川路桥”2015 年付息的公告》）。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铁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铁投集团所在的四川省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四川铁投集团在四川省内拥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得到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且四川铁投集团积极拓展多元化发展，发展后劲逐步增强。

四川铁投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强，公司经营风险极低。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06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9.9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35.42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08 亿元。四川铁投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川路桥”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158 号），中诚信证评对“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将于近期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

##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0.54 亿元人民币，约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9.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其他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涉及金额        | 诉讼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诉讼进展情况 |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福建凯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路桥集团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3,272,479.43 | 29,387,030.38 | 一审中    | 注（1）      |
| 贾林彪          | 路桥集团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717,514.87 | 22,5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注（2）      |
| 龙飞           | 路桥集团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5,236,584.24 | 18,0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注（3）      |
| 仝建华          | 路桥集团公司   |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853,425.00  | 4,500,000.00  | 一审中    | 注（4）      |
| 裴志刚          | 路桥集团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697,683.25  | 4,4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注（5）      |
| 陈继成          | 路桥集团公司   | -                  | 买卖合同纠纷     | 3,406,032.00  | 3,500,000.00  | 等待开庭   | 注（6）      |
| 郭志军          | 路桥集团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198,353.00  | 2,4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注（7）      |
|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路桥集团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259,936.00  | 1,259,936.00  | 一审已判决  | 注（8）      |

注（1）：福建凯灏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路桥集团公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要求路桥集

---

团公司：1) 归还原告材料补差款 33,892,479.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98.00 万元；2) 支付多收履约保证金利息 140.00 万元；3) 支付业主付给的垫支利息补偿款 200.00 万元；4) 支付工程进度奖金 100.00 万元。以上合计金额为：43,272,479.43 元。同时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未付路桥集团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现该案已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进入工程造价鉴定阶段。截至报告日，路桥集团公司已取得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征询意见稿，鉴定金额为 29,387,030.38 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鉴定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2）：贾林彪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公司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20,717,514.87 元及相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贾林彪工程款 20,717,514.87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公司已经上诉。贾林彪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25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25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3）：龙飞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15,236,584.24 元及相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龙飞工程款 15,236,584.24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公司已经上诉。龙飞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1,80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1,80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

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4）：全建华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路桥集团公司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3,853,425.00 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已追加亿能路桥为被告，尚在一审中。全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5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5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5）：裴志刚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3,697,683.25 元及相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裴志刚工程款 3,697,683.25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公司已经上诉。裴志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4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4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6）：陈继成向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路桥集团公司，要求路桥集团公司支付欠原告货款本金 3,243,840.00 元及相应利息 162,192.00 元，本息合计 3,406,032.00 元。该案正追加亿能路桥为被告，等待确定开庭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陈继成向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35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35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7）：郭志军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亿能路桥、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欠原告工程款 2,198,353.00 元及相应利息。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判决，判令亿能路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郭志军工程款 2,198,353.00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8

---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到给付完毕之日止。路桥集团公司及高等级公路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路桥集团公司已经上诉。郭志军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40.00 万元，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冻结路桥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40.00 万元。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注（8）：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路桥集团公司及亿能路桥，要求路桥集团公司支付欠原告材料、仪器款本金 1,259,936.00 元及相应利息暂计 10.00 万元，本息合计 1,359,936.00 元。现该案已一审判决，判令路桥集团公司支付原告材料、仪器款 1,259,936.00 元，路桥集团公司已经上诉。路桥集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根据一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12 日